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 119 号水利厅综合办公楼

乙方：内蒙古亿峰源农水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城市广场水利厅办公楼 14 层 14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NMGZC-G-F-260094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基本服务、房屋维护服务、公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秩序维护服务、会议服务等。服务区域建筑面积 16747.84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7 m²、会议室数量 16 间；卫生间数量 25 间；开水间数量 12 间；茶水间数量 1 间；监控室 1 间；强电间数量 15 间；弱电间数量 13 间；高压配电室数量 1 间；中水设备间数量 1 间；消防水、自来水、直饮水设备间数量 1 间；防雷设备数量 1 套；光伏发电设备 1 间；空调配电设备间 2 间；气体灭火设备间 1 间；消防电梯机房 1 间；客梯机房 1 间。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见附件。

（三）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 119 号水利厅综合办公楼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伟强 1384841650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陈辰 1590489131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甲方验收应书面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对服务质量有异议，应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124280 元（小写）叁佰壹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并收到相应金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2026 年 9 月 18 日前且收到相应金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且收到相应金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 付款条件：按付款时间节点前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确认单。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亿峰源农水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5668488569

行号：10419101405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每月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月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甲方无故拖延验收、无故拒付、无故解除合同、随意扣款，属于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八)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项提供服务，如进场人员等实质性事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入场后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4、甲方招标文件

5、乙方投标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1年6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1年6月20日

